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健全信用卡市場之發展及保障持卡人權益，財政部前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嗣後歷經八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使信用卡收單機構查核特約商店之方式更臻明確，並維護收單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收單交易市場之健全穩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收單機構查核特約商店之方式，及增訂第十一款規範收單機構經營業務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收單業務。